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42号

关于佛肇云高速公路35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佛肇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C5XHLL5L）：

你单位报批的《佛肇云高速公路35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肇云高速公路35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和罗定市。本工程总用地34000m^2，其中永久占地12000m^2，临时占地22000m^2，总投资约13476.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6段迁改工程。220kV线路迁改共8段，新建双回架空线路5.685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4.956km；110kV线路迁改共8段，新建双回架空线路0.779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6.701km；配套新建各类铁塔共计68基。220kV线路拆除双回架空线路5.523km，拆除单

回架空线路 4.611km；110kV 线路拆除双回架空线路 0.74km，拆除单回架空线路 6.122km；拆除原有各类铁塔共计 50 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导线选型、相序及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程运行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架空线路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沿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的线路路径尽量采用直线走线、减少塔基占地等措施，以降低对一般生态空间的影响。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

减少尾气产生，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尽量减轻施工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市生态环境局云城、云安、罗定分局应按职权和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城、云安、罗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云安、罗定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1日　印发